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之資料及按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將較 2015 年同期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顯著下調。下調主要原因為：(1)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向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的 70% 股權，當中為本集團錄得一次性收益 3,033 百萬港元；(2) 於出售後，本公司在新鴻基金融集團業務所佔溢利由 100% 降至 30%。此外在此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下降約 50%；主要歸因於 (3) 在此期間，金融市場的疲弱導致主要投資業務在金融投資按市價計錄得淨額虧損；以及 (4) 本集團的私人財務業務在國內的經營環境持續困難。

本公司現正在落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本盈利警告公佈僅根據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並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本公司預期將於 2016 年 8 月公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香港，2016年7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Joseph Kamal Iskander*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